2006高级会计师资格会计税收及相关法规二十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81/2021\_2022\_2006\_E9\_AB\_ 98 E7 BA A7 c48 81723.htm (三)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制 度 1 财政违法行为主体 财政违法行为主体包括涉及财政收支 分配活动的所有单位和个人。 2.国家机关财政违法行为的种 类及形式(1)违反财政收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违反国 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。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 行为,是指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收入的征 收、管理中,违反国家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 《税收征管法》、《国库金库条例》、《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若干规定》、《预算外资金 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为,主要包括 :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;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 项目的范围、标准、对象和期限;对已明令取消、暂停执行 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,仍然依照原定项目、标准征 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;缓收、不收财政收入;擅自将预算收 入转为预算外收入;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违反国家有关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。违反国家有关 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,是指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 人员在财政收入管理中,违反国家收入上缴有关法律、法规 规定的行为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:隐蹒应当上缴的财政 收入;滞留、截留、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;坐支应当上 缴的财政收入;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、预算科目 人库;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;其他违反 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。 违反国家有关上解和下拨

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。违反国家有关上解和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,是指财政部门、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,在办理财政收入资金上解和下拨事项中,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有关财政资金上解和下拨管理的时间、程序、内容等规定的行为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:延解、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;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;违反规定收纳、划分、留解、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;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;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;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、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